

湖南省旅行社协会

湖南省旅行社行业联合营销试运营办法

(2022年10月31日经全省会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促进市场活力，引领省内企业积极恢复生产，湖南省旅行社协会（以下称省协会）联合全省各市州旅行社协会（以下称市州协会）集合全行业资源和力量，鼓励企业开展联合营销活动，展示行业的影响力。

第二条：联合营销活动以独立项目制的方式开展，由省协会联合市州协会对活动项目给予指导，帮助企业优化资源、强化营销渠道、打造最具竞争力和高品质的旅游产品，扩大活动项目的影响力。

第三条：活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来源于企业，按照谁策划、谁承办的原则。每一项目独立运营，由承办企业负责、自负盈亏，担任项目的批发商，承担所有风险 and 法律责任（以下简称运营方）。

第四条：项目申请和运营方须遵守本运营办法。

第二章 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省协会成立联合营销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联合营销的相关事项，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企业需要和市场情况决定发起联合营销。

（二）协调资源方和市州协会对联合营销的项目给予指导、帮助。

（三）督促运营方做好安全、质量等各项服务工作。

（四）对申请的项目作出符合本运营办法的复审。

（五）制订评审标准，调解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的争议。

第六条：市州协会的主要职责

（一）积极组织、动员会员单位参加联合营销活动、策划精品项目，对项目给予指导和初选。

（二）帮助项目运营方做好宣传推广和信息传递等工作。

（三）协助省协会共同做好联合营销工作。

第七条：项目运营方的主要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商业规则，为项目安全、高质量运行做好充分保障。

（二）严格遵守本运营办法，严格按项目计划书的所有内容和标准实施，向协会出具书面承诺书。

（三）确保零售商的各项经济利益，承担运营的一切风险 and 法律责任。

（四）努力做好项目宣传推广、渠道营销，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章 项目的申请

第八条：申请人资格

（一）省协会或市州协会的会员单位。

（二）独立法人企业，有合法的经营资质。申请前二年内，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被政府处罚记录，未被纳入失信人名单。

（三）企业投买的《旅行社责任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70 万元。

第九条：项目基本要求

（一）项目内容和运营须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要通过批零销售带动省内企业共同创收。

（二）项目单次人数要求：火车独家整列全包、飞机独家整架全包、轮船独家包位不低于 500 人、汽车不低于 1000 人。单项单品每次不少于 2000 份。

（三）项目要有鲜明的主题和特色，其品质、价格、给零售商的利益要优于市场同类产品。

（四）项目运营方要与零售商签署正式的商业合同，向市场公开承诺服务质量。

（五）对外宣传要使用该项目的活动主题、品牌、标志。运营方与零售商的商业合同要体现双方企业的真实名称，企业是法律主体，项目品牌不能作为签约单位。

（六）项目和运营方未经省协会和市州协会的书面同意，不能使用协会的名称、品牌和 LOGO。

(七) 做好项目运营总结。

第十条：项目申请和遴选流程

(一) 项目只能由一家企业独立申请。

(二) 资料提交：《项目申请表》、《项目计划书》(包括项目简介、主题、特色、路线、接待标准、市场外销零售价、批发价、交易流程和方法、安全和品质保障、宣传推广、给零售商代理费、结算和代理费兑现办法、争议处理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企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单、包机包车证明等)。按规定的文件格式要求，将所有申请资料同时发至省协会和所在市州协会邮箱，省协会不受理未递交的申请，省协会邮箱：HNSLXSXH@126.com

(三) 实行二审遴选制。项目申请人住所地的市州协会初审，工作小组复审，省协会秘书处公告。

(四) 项目初审要符合本运营办法，复审按打分制。按联合营销活动当期的项目总数，取高分项目。分数一致的项目，由工作小组内部投票表决。

第十一条：相关利益明确

(一) 为项目引进资源，包括现金、优惠或免费消费项或赞助等，由引进方主导分配，但须大部分用于降低项目成本，增加参与企业的收益。

(二) 运营方应当向为项目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和单位支付适当的劳动报酬。

第四章 违反本运营办法的处理

第十二条：因产品质量和项目运行中的争议、消费者投诉，项目参与企业须先接受工作小组的调查和调解。协会有权将不诚信和违约行为上报文旅部门的执法机构，通报全行业。

第十三条：违反对协会或项目服务承诺的，省协会将联合市州协会公开、实名通报，取消其一年的项目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项目实际人数（份数）未达到计划人数规模的，取消其后续两次联合营销的申请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本运营办法由省协会和全省 14 个市州协会共同制订，负责解释，经试运行后再补充、完善。

第十六条：本运营办法须经全省会长办公会表决通过，通过日起正式实施。